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061號

聲 請 人 黃○宏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繼承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司繼補字第404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納，將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既未繳納程序費用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